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
資 源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孫越琦

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技工訓練處隸屬於資源委員會，掌理技工訓練事宜。
- 第 二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承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。
- 第 三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科。
-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督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。
-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。
-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技正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餘荐任，秘書一人，編審二人至四人，科長三人，視察二人或三人，均荐任，技士六人至八人，科員八人至十二人，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八人至十二人。
- 第 五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，統計員一人，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。
- 第 六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佐理員一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 七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聘顧問二人或三人。

第 八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，其組織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。

第 九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技工訓練實施辦法，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。

第 十 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辦事細則，由資源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